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21年4月至6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													1			
建築署	4			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1							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														1
民航處												1				
律政司				1			5		4							1
發展局							2						1			
教育局								1				1				
消防處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	1				1				1				
政府物流服務署				2												
政府產業署												1				
路政署											1	1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					1				
香港房屋委員會 / 房屋署													1			
香港警務處				2			2					1	4	1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			1
創新及科技局								1								
勞工處				1								1	1			1
地政總署				1			2						4			
海事處				1								1		1		
差餉物業估價署				1			1	1								
保安局	1															
社會福利署							1					1	2			
運輸署							6	1				3		1		
水務署							1					2				
總共	5	0	0	10	0	0	20	6	4	0	1	16	14	3	0	4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1年4月至6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